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 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,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 的议案》。

为布局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,开拓危化品公路运输业务,开展多式联运,打 造一站式服务体系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陈伟持有的江苏安德福能 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德福能源供应链"或"标的公司")51%的股 权。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,589.17 万元, 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估值为 10,000 万元,公司拟以人民币 5,100 万元 (大写:伍仟壹佰万元)受让陈伟持有 的上述股权,并承担部分受让股权实缴义务。本次收购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安德 福能源供应链 51%的股权,成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控股股东,并将其纳入公司 的合并报表范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

未构成关联交易,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3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49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布局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,协同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液氨公路运输,后续配合公司新造液氨船开展液氨水路运输业务,布局液氨 水路运输、公路运输、贸易、仓储四位一体的经营格局,打造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一站式服务体系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陈伟、江苏安德福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德福投资")分别持有的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德福能源发展"或"标的公司")48%、1%的股权。安德福能源发展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,301万元,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估值为3,000万元,公司拟以人民币1,440万元(大写:壹仟肆佰肆拾万元)受让陈伟持有的安德福能源发展合计48%的股权,以人民币30万元(大写:叁拾万元)受让安德福投资持有的安德福能源发展1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49%的股权,成为安德福能源发展的参股股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,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3票, 反对票为0票, 弃权票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6日